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7/13-14(04)號文件

檔號：CB2/PS/1/12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在2013-2014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11月由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合委任，負責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包括為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家居、社區及院舍護理服務)，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聯合小組委員會定出下列12項須予討論的課題 ——
- (a) 院舍護理服務、家居照顧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規劃和質素；
 - (b)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c) 為照顧者提供的支援和津貼；
 - (d)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暫託服務；
 - (e) 智障人士老齡化問題；

- (f) 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的護理服務；
- (g) 檢討離院長者支援計劃；
- (h) 精神健康個案管理；
- (i) 就藥物及醫療／康復用具提供的財政援助；
- (j)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監護制度；
- (k) 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
- (l) 私營的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和監察事宜。

4. 自2012年12月14日起，聯合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9次¹會議，並在其中5次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已研究上文第3段所載的首4項課題。

需要在2013-2014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5. 聯合小組委員會尚未研究上文第3段(e)至(l)項所載的8項課題，此等項目是須由長期護理政策處理的重要事項。聯合小組委員會在研究此等課題時，除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外，亦會聽取相關的非政府機構、關注團體及市民大眾就該8項課題逐項表達的意見。倘若聯合小組委員會決定繼續工作，以完成其就餘下課題進行的研究，預計至少須舉行9次會議，其中8次供研究該8項課題，另一次則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及商討其觀察所得及建議作總結。

6.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謹請委員決定，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否完成其就上文所載的全部12項課題進行的研究，然後制訂有關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的建議。倘若委員決定這樣做，預計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需要在12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工作約7個半月至2014年7月31日為止。

¹ 該9次會議包括將於2013年10月25日舉行的會議。

徵詢意見

7. 謹請委員表明是否支持聯合小組委員會在12個月期限過後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若然，是否支持把期限延長至2014年7月31日的建議。視乎委員的意見，秘書處將提請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批准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然後將有關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22日